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伍佳玫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黃繼億

潘志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其中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審被告，經第一審判科罰金刑後未上訴而確定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